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採納)

1. 緒言

- 1.1.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制守則)的要求，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 1.3. 本政策應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之僱員多元化。

2. 政策聲明

- 2.1.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業務的重要資產。多元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利用本公司董事不同的技能、行業知識及專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格，且並無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會考慮此等差異，且在可行情況下應保持適當的平衡。
- 2.2.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
- 2.3.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 2.4. 董事會將擇優而錄，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2.5.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2.6. 董事會將確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公司年度報告適當披露。
- 2.7.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3. 檢討及披露本政策

- 3.1. 本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3.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已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並由本公司登載。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